**第7講：瑪2:1-16**

系列：[瑪拉基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alachi)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1. 舊約的事奉者要有教導的責任。
2. 神很看重家庭中的夫妻關係！
3. 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？

二、2:1-3醜話先說在前頭。
1. “你們若不聽從”審判是以條件子句開始。
2. “不把命令放在心上”。
3. 神管教你是福氣！
4. 約15:1-3這段告訴我們：基督徒分兩種或是真假基督徒？15:2“凡屬我（暫時屬耶穌）……。”
4.1. 結果子：真基督徒！
4.2. 不結果子：假基督徒，如猶大。
4.3. 哪一種神會修理？用什麼修理？
4.4. 讓神的話來修理你我吧！
4.5. 約15:3“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、已經乾淨了。”
5. 2:3“種子”=地的出產而非指後裔。
6. 把糞抹在你們臉上，就是你們祭牲的糞。祭牲的排泄物要從聖所清除，拿去焚燒（出29:14；利4:11等）；這一種極大的羞辱！因為原本是被分別為聖出來的事奉者，卻以虛假來服事（第1章已說明）。

三、2:4-5非尼哈之約的事奉者是忌邪的事奉者（民25:12-13）
1. 放鬆以致于放肆，得意以致形：什亭（Shittim）地勢平坦水草多，是放牧的理想區。這地名的意思是“皂莢樹的草地”。這是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前的最後一站，民25:1“住在……”，希伯來文意味著停留時間較久，神的目的就是要他們養兵蓄銳，因為進入迦南之後，會是要接連面對一場又一場的硬仗。但是百姓卻……？
2. 把神的話當作參考用，以自己的判斷來決斷：思想：摩西有否按照神的吩咐？摩西在擔心什麼？神為何向所有的領袖開刀呢（這樣公平嗎？）？神的怒氣被惹動，摩西立即採取彌補的措施：他帶頭與以色列全會眾在會幕門前哭泣，引導大家一起向神哭泣悔改。──典型專注在“悔”而不在乎“改” ──基督徒與糊塗！中世紀神學家加爾文讚賞非尼哈的做法，認為他比痛哭後悔的以色列民更積極，對清除罪有更徹底的態度。你我在犯錯後除了後悔之外，有沒有更積極的行動表現呢？
3. 以神的“忌邪”為心的非尼哈與“無法無天”的心利：民25:6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，誰知，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，“當他們眼前”，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裡去。當人願意執行公義與順服主命，神的憐憫恩慈常會緊跟在後。試問自己，是非尼哈呢？還是心利？抑或是在會幕前後悔哭泣的那群百姓？

四、2:10-16神關心百姓的婚姻狀況非法離婚與隨便結婚都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1. 耶穌對離婚的看法──太19:3-6“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：‘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’，並且說：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’這經你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
1.1. “所以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──婚姻關係是神的設計，“配合”的意思是“將其放在同一軛下”，神在創造時的設計是：一對男女可以一同進入這婚姻關係中，一同負上生命的軛，一起面對人生。
1.2. “人不可分開”表達了人對這制度下的婚姻關係應有的尊重，婚姻關係不應受到人的破壞。“不可分開”這動詞是命令式，反映出耶穌對離婚的憎惡，也反映了當時社會中離婚問題的存在。
2. 唯二的兩個離婚理由：
2.1. “配偶淫亂”（太19:3-9）太19:9的原文結構──凡休妻（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）+另娶別人→犯姦淫。背後的神學：婚姻關係不因為人的背約而解除。
2.2. 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動的遭遺棄（家暴類比被外邦配偶遺棄）（林前7:15）。
2.2.1. 不可離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基督徒一方主動提出離婚是聖經沒有例子的，聖經說“那不信的人若要離去，就讓他去吧”（參：林前7:15），非基督徒一方要離婚，基督徒這方也沒有辦法，因為他一個是不信主的人，是沒有辦法聽勸的人，又是抵擋上帝的人。不信主的人要離去，你就讓他離去，但聖經沒有教訓“基督徒主動提出離婚”。
2.2.2. 家庭暴力──基督徒雙方需回到教會的挽回監督機制中來進行。雙方必須要願意接受監督跟挽回的過程，若不願意接受，就要接受教會的懲戒了。